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E包(二次)

采购编号：漯采公开采购-2024-70

需方（购货方）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供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联胜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

合 同 书

甲　方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乙　方：河南联胜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漯采公开采购-2024-70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E 包(二次)。

2. 项目内容：医疗用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。

3. 项目履行期限：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。

4. 项目金额：大写:壹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;小写:169288.00 元

二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1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：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、补充通知；中标通知书；投标书及其附件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供货及服务

1. 供货要求：甲方指定地点供货；根据甲方实际教室配套需求量，按甲方需求分批次实施供货。

2.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3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4. 具体产品单价明细若有变更、调整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，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交验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，保证产品质量、参数符合甲方各系部所需，甲方各系部在验收入库时，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、短少，乙方应给予调换、补足。

2. 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，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。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，作为货款结算依据，分别留存使用部门、设备处和供货商。

3. 甲方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，责任由乙方承

担，乙方必须予以接受，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，一次性付合同总价的 100%

2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号：41001523019050215306

户名：河南联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

六 、权利和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应执行“三包”规定。

2.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，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。

3.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、确保货物安 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。

4.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，否 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5.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，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 1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扣除总货款的 0.1%作为违约金。以上两项累计计算。

6. 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剧毒、危化品、易燃易爆、易制毒、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，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主动告知并 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，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，及时恢复履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

此页为签字盖章页

甲　方(盖章)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　　乙　方(盖章)：河南联胜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娜

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文学路148号　　地址：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2号楼B808

日期：2024.11.12　　日期：2024.11.7